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庆安广场详细设计及建筑概念性方案征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庆安广场详细设计及建筑概念性方案征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亨派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13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庆安广场详细设计及建筑概念性方案征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秉仁建筑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亨派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秉仁建筑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